信息披露导读

详情请扫二维码

证券代码:603377 证券简称:ST 东时 公告编号:临 2026-086
转债代码:113575 转债简称:东时转债

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累计诉讼、仲裁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阶段:已立案,尚未开庭审理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原告
- 涉案的金额:2,000 万元(具体以资产评估结果为准)
-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本案件处于审理阶段,由于石家庄市鹿泉区人民法院审理结果存在不确定性,最终以石家庄市鹿泉区人民法院判决结果为准。公司将根据本次案件的情况,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近日,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石家庄市鹿泉区人民法院送达的(2026)冀 0110 民初 3980 号受理案件通知书。公司因与被告石家庄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局存在土地租赁合同纠纷,公司向石家庄市鹿泉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申请。公司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诉讼的各方当事人

原告: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石家庄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局

案由:土地租赁合同纠纷

(二)本次诉讼机构的名称及所在地

机构名称:石家庄市鹿泉区人民法院

机构所在地:河北省石家庄市

二、本次诉讼的案件事实及请求

(一)事实及理由

为建设石家庄东方时尚训考一体化基地建设项目,2013 年 1 月 22 日,原告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被告石家庄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局(以下简称"石家庄交管局")签订《国有土地租赁合同》,约定石家庄交管局将位于石家庄市鹿泉区寺家庄镇岗上村的国有土地,即证载面积中的 306,666.67m2(460 亩)土地及其地上建筑物出租给公司,租期为 15 年,租金起始为每年 700 万元,以后每年递增 15 万元。合同签订后,公司对项目进行了投资、建设和升级改造,包括对土地的改建、铺路、绿化,对原建筑的装修、装饰、改造,新建建筑物及其装修、装饰,办公设备、电子设备及信息系统建设等,并投入使用。

2018 年 1 月 16 日,双方签订《国有土地租赁合同补充协议》,约定解除公司升级改造的考试场占用的 170 亩土地及原有地上建筑物的租赁,并就解除该部分场地租赁的财产清点、交接和损失补偿等进行了约定。同时,根据补充协议约定,公司在三年内选择新址搬迁,搬迁完成后,双方解除培训场地占用 290 亩土地及原有地上建筑物的租赁。租赁解除后,石家庄交管局收回培训场地占用土地及原有地上建筑物,公司投资改扩建的建筑、设施和其他无法迁移的财产一并移交。确定搬迁日期后,双方共同委托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对公司的培训场地投资损失进行评估作价,报双方权力机关审议后,由石家庄交管局予以补偿。

在租赁合同的后续履行中,石家庄交管局与公司土地租赁合同纠纷一案中((2024)冀 0110 民初 2876 号),石家庄市鹿泉区人民法院基于公司当庭同意解除租赁,判令解除双方的租赁合同及其补充协议。但关于地上永久建筑物等归石家庄交管局所有的主张,一审法院认为双方应按约定对培训场地上投资改扩建的建筑、设施和其他无法迁移的财产,一并移交,共同委托相关评估机构对投资损失评估作价,由石家庄交管局予以补偿。但双方尚未进行评估作价,为保证双方合法权利而未对地上建筑物的归属进行判定。二审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2025)冀 01 民终 1057 号民事判决认为,租赁合同及补充协议解除后,双方应及时办理搬迁、交接,石家庄交管局亦应遵守约定与公司共同委托评估机构对投资损失评估作价,协商处理好后续事宜。

在上述判决作出后,双方进行了多轮沟通,于 2025 年 7 月 25 日对租赁场地及地上建筑物、设施设备等进行了现场查看和清点,并对无争议财产进行了初步交接。2025 年 9 月 12 日,公司向石家庄交管局移交了相关建筑物的钥匙。但因双方对公司投资建设的建筑物、设施及设备资产等的交接范围、评估作价、补偿等无法达成一致意见,导致租赁合同解除后的相关事宜仍无进展。

(二)诉讼请求

1、判令被告支付原告投资损失 2,000 万元(具体以资产评估结果为准)及违约金(以投资损失为基数,按日万分之一计算,自案件受理之日起至实际付清之日止);

2、本案诉讼费、鉴定费等由被告承担。

三、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本案件已立案,尚未开庭审理,由于石家庄市鹿泉区人民法院审理结果存在不确定性,最终以石家庄市鹿泉区人民法院判决结果为准。公司将根据本次案件的情况,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累计新增诉讼、仲裁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连续十二个月内除已披露的诉讼、仲裁外,累计新增诉讼数量为 2 件,涉及本金金额为 20,544,038.75 元(包含本次诉讼案件),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26.82%。除本次诉讼外,其他新增诉讼、仲裁基本情况表如下:

序号	案号	原告 / 申请人	被告 / 被申请人	案由	涉案金额(元)	案件进展
1	(2026)晋 0702 民初 5280 号	北京建智达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东方时尚驾驶学校晋中有限公司	服务合同纠纷	544,038.75	一审审理中
合计					544,038.75	

五、已披露诉讼、仲裁的进展情况

序号	案号	原告 / 申请人	被告 / 被申请人	案由	涉案金额(元)	案件进展
1	(2025)渝 0112 民初 63353 号 / (2026)渝 01 民终 3039 号	重庆市金建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被上诉人)	重庆东方时尚驾驶培训有限公司(上诉人)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4,892,648.50	收到二审判决书,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2	(2025)豫 1622 民初 6621 号	豫琳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东方时尚(西华)机场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合同纠纷	17,513,492.66	收到一审判决书
3	(2025)晋 0702 民初 10914 号 / (2026)晋 07 民终 1007 号	大地建筑事务所(国际)河北分公司	被告一:东方时尚驾驶学校晋中有限公司被告二: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纠纷	2,198,000.00	收到二审判决书
4	(2025)晋 0702 民初 10913 号 / (2026)晋 07 民终 1005 号	大地建筑事务所(国际)	被告一:东方时尚驾驶学校晋中有限公司被告二: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纠纷	925,600.00	收到二审判决书
5	单笔涉案金额 10 万元以下(含)及劳动仲裁的诉讼案件				532,150.00	共计 9 件

注:1、本表"涉案金额"仅为原告 / 申请人主张的确定金额,包括债权金额、利息及逾期利息、罚息、承担的受理费等,不包含需持续计算以及暂无法确定的逾期利息、违约金、罚息、实现债权和担保物权的费用等。

2、若案件在一审审理中,即涉案金额为诉讼请求金额;若案件在二审审理中,即涉案金额为一审判决金额。

六、公司是否还存在尚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上述已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七、其他风险提示

(一)"东时转债"到期无法兑付

"东时转债"已于 2026 年 4 月 8 日到期,公司现有货币资金无法兑付"东时转债"本息。2026 年 3 月以来,公司结合自身经营情况及货币资金状况,多次披露关于"东时转债"即将到期无法兑付暨交易风险的提示性公告,对"东时转债"到期无法兑付的风险进行了充分提示。

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针对"东时转债"的后续处理,公司将在临时管理人的统筹下,力求在合法合规的框架下最大程度保障"东时转债"持有人的权益。

(二)公司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同意公司预重整,尚不代表公司正式进入重整程序。公司将及时披露有关事项的进展情况,积极配合法院及临时管理人开展相关工作,并依法履行债务人的法定义务,无论公司预重整是否成功、是否能进入重整程序,公司将在现有基础上积极做好日常生产经营管理工作。

(三)公司股票存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风险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4.1 条规定,若法院依法受理申请人对公司的重整申请,公司股票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6 月 3 日

证券代码:688521 证券简称:芯原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6

芯原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嘉兴时兴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嘉兴海橙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共青城文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合称"兴橙投资方")合计持有芯原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34,459,511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6.5523%,上述股份均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已全部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公司于 2026 年 2 月 2 日披露了《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6-006),兴橙投资方计划于 2026 年 3 月 4 日至 2026 年 6 月 3 日期间,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不超过 10,250,000 股公司股份,减持比例不超过 1.9490%。

兴橙投资方履行披露的减持计划,截至 2026 年 3 月 13 日,其持股数量降至 26,295,761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降至 4.99999%,不再是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6 年 3 月 14 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股东权益变动触及 5%刻度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16)及《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公司于近日收到兴橙投资方出具的《关于减持股份结果的告知函》,具体减持情况如下: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嘉兴时兴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illegible]
股东身份	持股 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中,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董监高前一个月末最后一个交易日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份数量[illegible] 其中,拟通过大宗交易减持股份的董监高前一个月末最后一个交易日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份数量[illegible]
持股数量	18,700,910 股
持股比例	[illegible]
当前持股股东来源	IPO 前取得:18,700,910 股
股东名称	共青城文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illegible]
股东身份	持股 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中,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董监高前一个月末最后一个交易日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份数量[illegible] 其中,拟通过大宗交易减持股份的董监高前一个月末最后一个交易日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份数量[illegible]
持股数量	[illegible]
持股比例	2.9787%[illegible]
当前持股股东来源	IPO 前取得:[illegible]
股东名称	共青城文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illegible]
股东身份	持股 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中,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董监高前一个月末最后一个交易日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份数量[illegible] 其中,拟通过大宗交易减持股份的董监高前一个月末最后一个交易日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份数量[illegible]
持股数量	93,179 股
持股比例	0.0177%[illegible]
当前持股股东来源	IPO 前取得:[illegible]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有数量(股)	持有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嘉兴时兴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700,910	3.5559%	均为陈晓飞间接控制的企业
	嘉兴海橙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665,422	2.9787%	均为陈晓飞间接控制的企业
	共青城文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3,179	0.0177%	均为陈晓飞间接控制的企业
	合计	34,459,511	6.5523%	—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股东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

股东名称	嘉兴时兴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减持计划首次披露日期	2026年 2 月 2 日
减持数量	4,368,700 股
减持期间	2026年 3 月 4 日-2026 年 3 月 13 日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大宗交易减持,4,368,700 股
减持价格区间	185.00-208.53 元 / 股
减持总金额	858,743,158.00 元
减持完成情况	未完成:1,191,300 股
减持比例	0.8307%
原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1.0572%
当前持股数量	14,332,210 股
当前持股比例	2.7252%

股东名称	嘉兴海橙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减持计划首次披露日期	2026年 2 月 2 日
减持数量	3,765,050 股
减持期间	2026年 3 月 4 日-2026 年 3 月 13 日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大宗交易减持,3,765,050 股
减持价格区间	185.00-208.53 元 / 股
减持总金额	734,890,014.6 元
减持完成情况	未完成:894,950 股
减持比例	0.7159%
原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0.8861%
当前持股数量	11,900,372 股
当前持股比例	2.2628%

股东名称	共青城文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减持计划首次披露日期	2026年 2 月 2 日
减持数量	30,000 股
减持期间	2026年 3 月 5 日-2026 年 3 月 6 日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大宗交易减持,30,000 股
减持价格区间	207.13-208.53 元 / 股
减持总金额	6,241,900.00 元
减持完成情况	已完成
减持比例	0.0057%
原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0.0057%
当前持股数量	63,179 股
当前持股比例	0.0120%

(二)本次减持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本所业务规则的规定 √是 □否

(三)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四)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五)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六)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七)是否存在违反减持计划或其他承诺的情况 □是 √否

特此公告。

芯原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6 月 4 日

证券代码:688788 证券简称:科思科技 公告编号:2026-027

深圳市科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存在首发战略配售股份,首发战略配售股份已全部上市流通
- 是否涉及差异化分红送转:是
- 每股转增比例

每股转增 0.4 股

- 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上市日
2026/6/9	2026/6/10	2026/6/10

一、通过转增股本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转增股本方案经公司 2026 年 5 月 8 日的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

二、转增股本方案

1.发放年度:2025 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深圳市科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除外)。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股东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认购新股等权利。

3.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1)本次差异化转增方案

根据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暨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具体分配方案如下: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4 股,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 156,874,408 股,扣减回购专用账户中的 1,800,000 股后为 155,074,408 股,合计拟转增 62,029,763 股,本次转增股本后,公司的总股本为 218,904,171 股(最终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结果为准,如有尾差,系取整所致)。

如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公司将维持每股转增比例不变,相应调整转增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2)本次差异化转增除权除息的计算依据

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权除息开盘参考价:

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 - 现金红利)÷(1+ 流通股份变动比例),其中,流通股份变动比例=(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送转比例)÷总股本。

根据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决议通过的《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暨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公司本次拟向全体股东(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每 10 股转增 4 股,不送红股,不进行现金分红。因此,公司的实际分派的送转比例为 0.4,现金红利为 0。

即:流通股份变动比例=(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送转比例)÷总股本=(155,074,408×0.4)÷156,874,408≈0.3954

综上:公司本次权益分派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 - 现金红利)÷(1+ 流通股份变动比例)=(前收盘价 -0)÷(1+0.3954)。

三、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上市日
2026/6/9	2026/6/10	2026/6/10

四、转增股本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1)公司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不参与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自行发放对象

无

3.扣税说明

公司本次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来源为公司股票溢价发行收入所形成的资本公积金,不涉及扣税情形。

五、股本结构变动表

公司首发战略配售股份是否已全部上市流通:是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变动数		本次变动后
			转增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非流通股)	0	0		0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流通股)	156,874,408	62,029,763		218,904,171
1、A 股	156,874,408	62,029,763		218,904,171
三、股份总数	156,874,408	62,029,763		218,904,171

六、摊薄每股收益说明

实施送转股方案后,按新股本总额 218,904,171 股摊薄计算的 2025 年度每股收益为 -1.33 元。

七、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如有任何问题,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进行咨询:

联系部门:证券事务部

联系电话:(0755)86111131-8858

特此公告。

深圳市科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6 月 4 日

证券代码:688788 证券简称:科思科技 公告编号:2026-028

深圳市科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投项目新增实施主体开立募集资金专户并签署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深圳市科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234 号)核准,深圳市科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科思科技")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18,883,558.00 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06.04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002,412,490.32 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等与发行有关的费用共计 91,795,770.67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1,910,616,719.65 元。截至 2020 年 10 月 15 日,以上募集资金净额已全部到位,并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0]第 ZA90584 号《验资报告》予以确认。

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开设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内。公司及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子公司深圳高芯思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芯思通")、子公司南京思新智能科技有限公司、高芯思通子公司西安科思芯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和上海思芯启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已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机构签署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对上述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0 年 10 月 21 日、2022 年 4 月 2 日、2024 年 9 月 27 日、2025 年 12 月 1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深圳市科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关于全资子公司开立募集资金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4)、《关于全资子公司签订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7)和《关于募投项目新增实施主体开立募集资金专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五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93)。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具体存放与使用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1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6-011)。

二、本次《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18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变更、新增实施主体及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募集资金投入总额不变的前提下,新增深圳市科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公司(以下简称"科思科技西安分公司")为"研发技术中心建设项目"实施主体。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1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变更、新增实施主体及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5)。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公司募投项目新增主体科思科技西安分公司于近日开立了募集资金专户,并与公司、保荐机构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及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四方监管协议"、"协议"或"本协议")。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制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本次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如下:

开户主体	开户银行	银行账户	初始存储资金(元)	募投项目名称
科思科技西安分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129920118710002	0.00	研发技术中心建设项目

三、《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科思科技西安分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及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签署的《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为:

甲方 1:深圳市科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1")

甲方 2:深圳市科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2")

乙方: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乙方")

丙方: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丙方")

为规范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规范性文件,以及甲方《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协议各方经友好协商,特订立如下条款:

1、甲方 2 为甲方 1 的分公司,甲方 1 向甲方 2 增加资金投入,增资的资金来源为甲方 1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的资金。甲方 1 于 2026 年 3 月 18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变更、新增实施主体及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募集资金投入总额不变的前提下,新增深圳市科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公司为"研发技术中心建设项目"实施主体。前述事项已公开披露。

2、甲方 2 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 129920118710002,截至 2026 年 5 月 11 日,该专户余额为 0.00 万元。该专户资金余额由甲方根据"研发技术中心建设项目"的进度从总部对应的募集资金账户中按需存入,该专户仅用于甲方 1 向甲方 2 增加资金投入并实施"研发技术中心建设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但乙方按规定扣收手续费等银行费用或其它有权机关另有要求的除外)。监管账户不得办理通兑,不得支取现金,不允许购买支付凭证,不得对外签署代扣代缴等协议,不允许开通多级现金池功能。

3、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4、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人,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承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的管理与使用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丙方可以在甲方人员的陪同下进行采取现场核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度对甲方现场核查时应当同时核查专户存储情况。

5、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郭增、郑俊杰可以在甲方人员陪同下在乙方营业时间内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6、乙方按月(每月 5 日前,节假日自动顺延)向甲方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

7、甲方 1 次或 12 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的 20%的,甲方应当及时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甲方全部出款均通过网银办理。

8、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甲方和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六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9、协议任何一方如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各自在本协议中的各项责任和义务,即构成违约,应向对方承担违约赔偿责任。监管期间,因法律法规、国家政策限制或监管账户被有权机关查封、冻结、扣划或存在其他情况,致使乙方无法协助完成资金划转,丙方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10、甲方应当配合丙方的监督工作,及时提供或者向乙方申请提供募集资金存放、管理和使用相关的必要资料。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甲方和丙方出具对账单或者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核查专户情形的,甲方可以主动或者在丙方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乙方应按照第十四条之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11、丙方发现甲方、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12、本协议自甲、乙、丙各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

持续督导期间届满前,甲方更改募集资金监管账户的,本协议自新的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签署日通知到乙方之日起失效。持续督导期间届满前,甲方更换持续督导机构的,本协议自甲丙双方书面终止持续督导关系之日起失效。

13、凡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各方应当通过协商方式解决;如协商解决不成,任何一方有权将争议提交深圳国际仲裁院并按其届时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协议各方均有法律约束力。

14、协议生效期间,各方应当遵守本协议相关约定,如一方违反本协议约定给其他各方造成损失,违约方应当赔偿守约方的全部损失。就本协议某一条款产生争议和纠纷并进行仲裁,不影响本协议其他条款的效力与继续履行。

15、本协议一式拾份,甲方 1、甲方 2、乙、丙四方各持壹份,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深圳监管局各报备壹份,其余留甲方 1 备用。

特此公告。

深圳市科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6 月 4 日

中银证券鸿瑞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 年 6 月 4 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中银证券鸿瑞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中银证券鸿瑞债券	
基金主代码		021732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银证券鸿瑞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中银证券鸿瑞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6年 6 月 4 日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6年 6 月 4 日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6年 6 月 4 日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	
	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	
	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转换转出、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中银证券鸿瑞债券 A	中银证券鸿瑞债券 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21732	021733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转换转出、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	1,000.00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	1,000.00

注:限制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位:人民币元):1,000.00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2026 年 6 月 4 日至 2026 年 6 月 15 日,本基金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累计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和转换转入申请金额不得超过 1,000.00 元(本基金 A、C 两类基金份额申请金额予以合计)。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的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累计金额超过 1,000.00 元(本基金 A、C 两类基金份额申请金额予以合计),本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

(2)2026 年 6 月 16 日起本基金将恢复办理投资者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

(3)在本基金限制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期间,除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和定期定额投资外其它业务正常办理。

(4)如有疑问,请拨打客服热线:956026/400-620-8888(免长途话费),或登录本公司网站 www.bocifunds.com 获取相关信息。

(5)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6 月 4 日

华商新常态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机构客户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 年 6 月 3 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商新常态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华商新常态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1457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华商新常态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更新)、《华商新常态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等相关规定。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6年 6 月 4 日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6年 6 月 4 日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6年 6 月 4 日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0	
	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0	
	限制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0	
	暂停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保证本基金的稳定运作,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根据《华商新常态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更新)及相关规定,本基金管理人决定于 2026 年 6 月 4 日起限制本基金机构客户的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华商新常态混合 A	华商新常态混合 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1457	016070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0	100,000.00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0	100,000.00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0	100,000.00

注:1、暂停机构客户本基金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或累计高于 10 万元(不含 10 万元,下属分级基金的金额合并计算)的大额申购、大额定期定额投资及大额转换转入业务。

2、如机构客户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申请金额高于 10 万元(不含 10 万元)的交易,本基金将确认该笔申请失败;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多笔累计申请金额高于 10 万元(不含 10 万元)的,则对申请按照申请金额从大到小排序,逐笔累加至符合不超过 10 万元(含)限额的申请确认成功,其余笔数确认失败。

3、机构客户通过基金销售机构进行本基金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及大额定期定额投资交易申请,暂停起始时间为 2026 年 6 月 3 日 15:00。即 6 月 3 日 15:00 后提交的基金交易申请将视为 6 月 4 日的交易申请。投资者成功提交申请的时间以本公司系统自动记录的时间为准。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当日申购的基金份额自下一个交易日起享有基金的分配权益;当日赎回的基金份额自下一个交易日起不享有基金的分配权益。

2)本公司将另行公告恢复机构客户办理华商新常态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的相关日期。

3)本基金暂停机构客户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期间,本基金的转换转出业务及赎回业务等其他业务仍照常办理。

4)投资者可登陆本公司网站(www.hsfund.com)查询相关信息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700-8880、010-58573300)咨询相关事宜。

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6 月 3 日

证券代码:601113 证券简称:华鼎股份 公告编号:2026